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凤发改字〔2025〕24号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凤凰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执收单位：

根据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湘西自治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州发改价费〔2025〕21号）精神，结合我县收费政策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凤凰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发布。原凤发改字〔2023〕548号文件同时废止。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目录清单执行，并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凤凰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21日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凤凰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 通行费	(一) 经营性 公路(含桥梁 和隧道)通行 费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4~0.5 元，2 类 0.7~0.9 元，3 类 1.14~1.48 元，4 类 1.44~1.87 元，5 类 1.59~1.92 元，6 类 1.73~2.16 元；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32~0.45 元，2 类 0.71~0.81 元，3 类 1.21~1.44 元，4 类 1.36~1.89 元，5 类 1.45~1.96 元，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 政 办 函 (2013) 150 号、 湘 政 办 函 (2021) 4 号	省交通运输 厅、省发展改 革委	交通运 输 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渡口通 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 输 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交 通 服 务 收 费	二、机 动 车 停 放 服 务 收 费	(一) 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停车场 (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 特征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内最高收费 标准8元，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按低于 5元的标准收取。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 得超过10元。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 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50元。 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业单位、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机动 车停放服务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等，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凤发改字 [2023]160号、 凤发改字 [2023]530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 市、县人民政府制 定	公安交警 部门、民用 航空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政府投 资建设(设立) 的停车场(库、 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凤发改字 [2023]160号、 凤发改字 [2023]530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 住建、城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高速 公路车辆 救援服务 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元。 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 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 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 (2024)984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 输厅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 1000 元~2500 元； 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 1000 元~28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 发 改 价 费 (2024) 984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 输厅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四、汽车 客运站服 务收费	(一) 车辆站 务基本服务收 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货运运费的比例 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 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 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站及以下 (含便捷车站) 5%。客车发班费：按票 价不超过 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 次 5~10 元；停车费：每次 5~20 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10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部分授权 市、县人民政 府制定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 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 1~2 元。具体收 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10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授权市、 县人民政府 制定	交通运输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五、船舶 过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3) 683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 输厅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六、居民 燃气工程 安装费		城区老旧小区未开通燃气的居民住宅老 旧小区居民住宅用户最高限价 1820 元/ 户，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居民用户 最高限价 2050 元/户。在城区规划范围 内的居民别墅按同城同价原则实行。具 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调规 (2021) 329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凤 发 改 字 [2023]430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七、污水 处理费 (按经营 性服务 收费管 理的)	(一) 居民污 水处理费	县、乡镇不低于 0.85 元/吨。具体收费 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 19 号、湘发改价 服〔2015〕347 号、湘发改价费 〔2020〕29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51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 号、 凤发改函 〔2019〕457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 污水处理费	县、乡镇不低于 1.2 元/吨。具体收费标 准见相关文件。								
	八、生活 垃圾处理 收费(按 经营性 服务管 理的)	(一) 居民生 活垃圾处理 费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每户 5 元, 继 续价外征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945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 号、 凤发改字〔2021〕 249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 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九、有线 电视基本 收视维护 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 长沙、株洲、湘潭城 区 24.5 元/月, 其他市县区 24 元/月。	湘发改价费 〔2024〕657 号	省发展改革 委	广播电视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公共 资源交易 平台服务 费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0.03%；每宗矿业权 1.82%~0.03%。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 1000 元~50000 元；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 2000 元~1000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4) 292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一) 证明文 件文书类公证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18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9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二、司 法鉴定服 务收费	(二) 证明法 律事实类公证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一) 法医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 声像资 料类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三、普 通商品住 宅前期物 业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 271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四、危 险废物处 置费	(一) 医疗废 物处置费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出院者实际占 用床位数,按月计收,收费标准为2.30 元/床.日.;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和 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月定额收 取,收费标准为:日医疗废物产生量30 公斤以上的1000元/月,20-30公斤(含 30)800元/月,10-20公斤(含20)600元 /月,5-10公斤(含10)480元/月,2-5 公斤(含5)240元/月,2公斤以下的120 元/月。	湘发改价费规 (2024)43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州发改价费 [2020]144号	湘 西 州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生态环境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其他危 险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8元;固化安全 填埋每公斤1.6元;物化处理埋每公 斤2.7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3)790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4)43号	省发展改革 委、省生态环 境厅	生态环境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说明: 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